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接受茂业通信的委托，担任茂业通信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茂业通信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茂业通信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中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对茂业通信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茂业通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茂业通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茂业通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茂业通信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等文件全文。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30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茂业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指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嘉华信息、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茂业通信拟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茂业通信拟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51%，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49%
重组预案、预案	指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嘉语春华	指	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惠秋实	指	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春秋	指	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 51%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第二次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 49%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第一次交割日或第二次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7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2018年3月27日签署的《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2018年7月15日签署的《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2018年3月27日签署的《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对价股份	指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茂业通信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刘英魁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原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茂业通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茂业通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773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茂业通信拟分别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 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嘉华信息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375.6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00 万元。其中，嘉华信息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 75,480 万元为以现金方式支付，嘉华信息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5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347.00 万元，与前次评估相比未发生贬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仍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即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将直接持有嘉华信息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5,48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2,5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华信息 51%股权是以发行股份收购嘉华信息 49%股权的基础，发行股份收购嘉华信息 49%股权是否被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支付现金对价的前提条件。

（四）定价依据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375.6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00 万元。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347.00 万元，与前次评估相比未发生贬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仍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即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48,000.00 万元。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茂业通信拟通过支付现金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购买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51%股权，其中，分别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购买嘉华信息 6%股权、嘉华信息 35%股权及嘉华信息 10%股权。根据中通诚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嘉华信息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5,480 万

元，现金对价由茂业通信分期支付，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按股份比例分期获得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嘉华信息股权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刘英魁	6%	8,880.00
嘉语春华	35%	51,800.00
嘉惠秋实	10%	14,800.00
合计	51%	75,480.00

现金对价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期支付款：嘉华信息 51% 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即 15,096 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 1,776 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 10,360 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 2,960 万元。

2、第二期支付款：嘉华信息 51% 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4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即 22,644 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 2,664 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 15,540 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 4,440 万元。

3、第三期支付款：上市公司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即 37,740 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 4,440 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 25,900 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 7,400 万元。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嘉华信息于 2018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有权直接扣减第三期支付款。

若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扣减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将于收到第一期支付款后 6 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款后 6 个月

内和第三期支付款后 6 个月内，分别以每期现金对价支付款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购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少于 2,500 万股或购买股票的金额达到 40,000 万元时，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交易对方完成约定购买股票义务的，则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

在上述约定的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的累计数量按照除权、除息的影响对应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影响，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购买的股票数量调整为累计不少于 2,504.70 万股。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茂业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价格

（1）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原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30	15.57
前 60 个交易日	17.11	15.40
前 120 个交易日	16.30	14.68

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向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属于同行业的资产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了兼顾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原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40 元/股，不低于原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6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

(3) 方案调整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同预案披露方案有所调整，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及 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分别为 13.42 元/股、13.12 元/股及 14.49 元/股，均低于以原定价基准日计算的股票对应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仍采用参考原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和利润分配事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即本次发行价格依然为 15.37 元/股，同预案公告的发行价格一致，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溢价 17.15%。

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7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4 元/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向刘英魁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嘉华信息 49%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 47,182,823 股。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47,275,097 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 (万元)	对价股份 (股)
嘉华信息	148,000.00	72,520.00	75,480.00	47,275,097
合计	148,000.00	72,520.00	75,480.00	47,275,097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股份锁定期

(1) 交易对方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49% 股权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也一并承诺锁定，并按照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分期解锁。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交易对方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向刘英魁发行股份数+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当期不解锁。同时，锁定期内，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锁定股份数小于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则超出部分不解锁。即，锁定期内，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不解锁。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则为 0）。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未实现承诺利润而由交易对方补

偿的股份总和（包括现金补偿部分对应的股份）。

交易对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持有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刘英魁发行的股份以及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合法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卖出股票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届时的相关规定并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

（2）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49% 股权，对于交易对方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在二级市场购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交易对方自愿锁定该部分股票，且不减持、不质押该部分股票。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而进行减持的情形除外。

（3）刘英魁、嘉春秋关于持有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刘英魁、嘉春秋分别对其在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中所拥有的权益做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出资额或从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4) 刘英魁、张欣关于持有嘉春秋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

刘英魁、张欣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春秋的股权或从嘉春秋退股，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春秋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

(七) 协议生效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3、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八) 资产交割

1、交易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割义务的前提：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 (2)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 (3) 嘉华信息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股权变更已经取得相关行政机关必要的批准；
- (4)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3 条的要求，嘉华信

息及/或其附属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 与交易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6) 截至第一次交割日，嘉华信息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8) 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

2、交易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公司的 49% 股权交割义务的前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 49% 股权；

(3)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4) 嘉华信息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股权变更已经取得相关行政机关必要的批准；

(5)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3 条的要求，嘉华信

息及/或其附属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6) 与交易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7) 截至第二次交割日，嘉华信息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9) 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

3、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的 51% 股权的交割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启动，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交割。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交易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 49% 股权的交割手续。

5、除非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一（11）个月届满之日，刘英魁仍未能完成嘉华信息 49% 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上市公司有权选择继续或者终止嘉华信息 49% 股权的交易。

6、交易各方确定，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交易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

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7、在第二次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刘英魁以标的公司 49%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刘英魁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刘英魁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刘英魁名下的手续。

8、交易各方同意，为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拟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9、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51%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第一个交割日转移，标的公司 49%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第二个交割日转移。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交易基准日至两次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茂业通信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7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年3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8年4月24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7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2018年3月27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三) 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1、2018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1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嘉华信息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2018年5月31日，嘉华信息收到工信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意上市公司成为嘉华信息股东。

3、2018年8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文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其中，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51% 的股权，在茂业通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嘉华信息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核发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嘉华信息向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申请。2018 年 9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 2018 年 9 月 5 日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嘉华信息 49% 股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与嘉华信息 49%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移至茂业通信。2018 年 9 月 10 日，嘉华信息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核发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嘉华信息剩余 49% 的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茂业通信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 股权，不涉及相

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二）验资情况

2018年9月1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773号），确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到位。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7日止，茂业通信已收到刘英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7,275,097.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刘英魁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275,097.00元，由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49%的股权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669,101,883.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标的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四）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确认上市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47,275,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69,101,883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嘉华信息100%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茂业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如下：

茂业通信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董事辞职公告》，由于个人原因，陈国平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茂业通信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因个人原因，陈哲元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茂业通信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朱文平为公司董事。

茂业通信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布《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吕晓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茂业通信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独立董事辞职公告》，由于个人原因，张天福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茂业通信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聘任林明为公司总裁，经林明总裁提名，聘任孙达为公司副总裁。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郝振平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嘉华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嘉华信息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董事调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次交割日前	第一次交割日后
董事	刘英魁	刘英魁、伍雯弘、林明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3月27日，茂业通信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7月15日，茂业通信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p>关于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p> <p>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 49% 股权认购的茂业通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茂业通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p> <p>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也一并承诺锁定，并按照业绩承诺实现进度分期解锁。</p> <p>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需满足未来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利润对应锁定股份数量要求，即，交易对方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向刘英魁发行股份数+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对价购买的股份数）-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 0，则当期不解锁。同时，锁定期内，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锁定股份数小于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数，则超出部分不解锁。即，锁定期内，刘英魁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不解锁。</p> <p>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数=（剩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发行价格）。</p> <p>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当次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p>

	<p>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总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标的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或未发生减值, 则为 0)。</p> <p>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指因业绩承诺期未实现承诺利润而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总和 (包括现金补偿部分对应的股份)。</p> <p>交易对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持有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 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p> <p>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刘英魁发行的股份以及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合法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交易对方同时承诺, 在锁定期结束后, 在卖出股票时, 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届时的相关规定并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p>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p>获得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p> <p>如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49% 股权, 对于交易对方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在二级市场购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 交易对方自愿锁定该部分股票, 且不减持、不质押该部分股票。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而进行减持的情形除外。</p>
刘英魁、嘉春秋	<p>关于持有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p> <p>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的出资额或从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退伙, 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语春华、嘉惠秋实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p>
刘英魁、张欣	<p>关于持有嘉春秋权益的锁定期承诺安排:</p> <p>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嘉春秋的股权或从嘉春秋退股, 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通过嘉春秋间接享有的与茂业通信股份有关的权益。</p>
2、业绩承诺及补偿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p>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200 万元、13,400 万元、16,700 万元及 20,100 万元。</p> <p>业绩承诺期内, 依据嘉华信息专项审核报告, 若嘉华信息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嘉华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 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p>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p>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茂业通信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茂业通信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茂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茂业通信股东权利操纵、指使茂业通信或嘉华信息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茂业通信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p>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p> <p>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p>

	<p>业。</p> <p>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p>	<p>本承诺人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北京东方般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B2-20090399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号[2006]00716-A011、号[2013]00156-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优财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50575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号[2017]00525-A01《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注销北京中天嘉华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B2-20161813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号[2013]00282-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编号为号[2017]00336-A01《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本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它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本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避免同业竞争。</p> <p>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p> <p>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p>	<p>1、保证茂业通信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2、保证茂业通信的机构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通信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茂业通信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p> <p>(3) 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4、保证茂业通信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p>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茂业通信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p> <p>(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茂业通信的资金使用。</p> <p>(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依法独立纳税。</p> <p>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p>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p>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茂业通信股东的身份影响茂业通信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茂业通信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p>
6、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茂业通信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鹰溪谷、中兆投资、通泰达	<p>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p>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茂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茂业通信董事会，由茂业通信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茂业通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茂业通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茂业通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7、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p>本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p>

	<p>次交易并与茂业通信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本承诺人按照《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履行对嘉华信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嘉华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p> <p>嘉华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嘉华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承诺人持有的嘉华信息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嘉华信息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茂业通信名下。</p> <p>本承诺人持有的嘉华信息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在将本承诺人所持嘉华信息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茂业通信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嘉华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嘉华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茂业通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嘉华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嘉华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通信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本承诺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茂业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嘉华信息 100% 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正在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承诺各方均在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蔡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